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宫君秋

刘学信

战继红

2018年10月12日